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南渡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
- 2、采购背景：根据水利部印发的《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技术大纲》（办规计〔2022〕199号）要求，我单位拟采购南渡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服务。
- 3、采购内容：采购南渡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服务1项。
- 4、预算金额：¥1364.8万元，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，超过预算为无效报价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主要工作内容

1、系统分析评估流域防洪减灾现状与面临的新形势

全面总结评估上一次流域防洪规划的实施情况，系统评估现状流域防洪减灾能力，查找存在的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。按照“新发展阶段、新发展理念、新发展格局，高质量发展”的要求，针对气候变化、国土空间格局变化、水情汛情工情灾情变化和防洪保安、生态环境保护需求，分析流域防洪减灾面临的新形势。

2、复核流域设计洪涝水

对河流设计洪水、重点易涝区设计涝水、沿海区域设计潮水进行复核，分析确定本轮规划修编采用的成果；对流域洪水蓄泄关系进行复核分析和预测。

3、确定防洪区划和防洪标准

以上一次流域防洪规划成果为基础，根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，考虑保护对象变化及其重要性等因素，复核调整防洪区划。根据防洪标准规范和流域防洪减灾目标、洪水蓄泄关系，确定重要江河及主要防洪保护区、防洪城市等防洪保护对象的防洪标准。

4、确定防洪减灾总体方略与布局

根据流域特点，进一步优化完善流域防洪治理方略，确定规划水平年流域、区域防洪减灾目标，拟定流域目标洪水出路安排意见和蓄滞泄规模，以及超标准洪水应对方案，因地制宜提出流域上中下游、干支流、不同水系以及区域、城市

等防洪减灾总体布局。

5、制定防洪治理方案

综合提出江河湖泊治理、城市防洪排涝、沿海地区风暴潮防御、重点涝区治理、山洪灾害防治、水土流失治理等方案，提出河道及堤防、水库（闸）、蓄滞洪区等防洪工程措施建设内容。

6、提出防洪管理（非工程）措施

以完善防洪法律法规和政策、加强洪水风险管理、防洪区管理、防洪工程管理、洪水调度管理、防汛智慧化建设、社会管理及公共服务等为重点，提出相关方案和措施。

7、建立防洪规划数字一张图

系统集成防洪规划修编全过程数据资料，建设统一的防洪规划数据库，构建防洪规划模型，实现数据规范化入库存储、分析集成、模拟分析、成果展示等平台功能，绘制规划数字化图件，形成流域防洪规划“一张图”，提高规划编制技术水平。

（二）编制依据及标准

1、编制依据

《水利部关于开展七大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》（水规计〔2022〕172号）、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技术大纲的通知》（办规计〔2022〕199号）、《珠江委关于印发珠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大纲的通知》（珠水规计〔2022〕172号）

2、工作标准

最终成果需要达到水利部流域防洪规划修编、省政府印发要求，以及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、海南省水务厅工作要求。

（三）预期成果

《南渡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》报告、成果附表及相关资料，成果需达到水利部修编、省政府印发要求。

（四）工作计划要求

2024 年底之前完成所有修编工作，具体工作安排以水利部、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、海南省水务厅要求为准。

（五）其他要求

- 1、主要业务不得转包，如确需经其他专业机构协助编制的，需经海南省水务厅同意；
- 2、配合本项目由于审批等方面造成的项目变化和调整，并及时对项目成果进行变更；
- 3、成果编制工作人员应是响应文件中所安排的人员，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主要工作人员，如确需调换应提前通知采购人，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换；
- 4、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工作中未能完全尽职，采购人在发出书面要求后仍无明显改变时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三、商务要求

- 1、服务期限（合同履行期限、履约时间）：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对《南渡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》的修改、完善、上报、汇总等所有工作，各项工作具体时间节点以水利部、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、海南省水务厅要求为准。
- 2、服务地点（履约地点）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- 3、服务方式（履约方式）：按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响应文件实施。
- 4、付款时间、方式及条件：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200 万元，余款按项目进度拨付，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- 5、验收方法及标准：按招标文件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及规定实施。

注：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，不允许偏离。